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发布日期：2019-11-20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不大于），总投资约 20 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14 亿元（暂定），建设内容包括学习综合体、文体中心、学生活动中心、科研中心、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上述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以招标人提供的最终建设需求及书面通知为准（若有）。

2.3 招标范围：

①项目勘察部分：

负责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补勘（若需）和超前钻（若需）。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制定勘察方案、现场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为满足本项目工程和周边相关工程（若需）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基坑支护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全部勘察文件的编制（须按相关规定通过审查与备案）和相关配合服务。

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勘察过程须按照勘察外业见证管理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预计勘察工作量：进尺暂定 20000 米。

②工程设计范围：

从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概算编制及配合服务等。主要设计阶段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含 cpi、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审核并确认）、变更工程设计（含估算编制）、竣工图审核、配合全过程报审报建及各项验收工作等。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沙盘模型（1:300）、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含专家评审论证）、绿色建筑、节能、海绵城市、智慧校园设计、bim、项目区域概念方案设计指引（含周边河涌、道路、景观等）；总图（含指标计算、室外管线综合设计、竖向设计、绿化布置、道路交通、总平面布置、围墙等）、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含精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暖通；专业工程包括食堂后厨设计、气路设计、除尘设计、降噪设计、减震设计、循环水设计、消防、人防、防雷、高低压 10kv/380v 供配电、智能化、钢结构（若需）、幕墙（若需）、基坑支护、边坡治理（若需）、土石方平衡（若需）、户外运动场（包括百米终点计时房及专业设计）、大门、电梯、泛光照明（含建筑及景观等）、导视标识（室内外导视系统设计）、抗震支架、声学系统（包括建筑声学及电声学）（若需）、中心机房、发电机房（若需）、光伏发电（若需）、污水处理系统（若需）、直饮水系统（若需）、中水系统（若需）、雨水回收系统（若需）、环保工程（如需）、室外配套（含管网、道路、桥涵（如需）、绿化、景观（含自动喷灌系统）、与项目连接的出入口（含红线外道路、景观与桥涵等）、场地内的管线迁改（如需）、停车场、连廊、汽车充电桩等）；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等。同时提供设备选型意见，并按照项目的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

2.4 中标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相关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如下：

（1）勘察工作时间要求：设计方案稳定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外业施工，勘察外业施工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查，提供审查通过的完整正式的详勘资料；

（2）设计工作时间要求：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

②根据深化设计方案修改意见，2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稿（工程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必要性论证、经济合理性论证、规划方案、建筑设计、初步勘察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场地现状分析、交通影响分析等，并进行不少于 2 个方案的比选（如需）。

③根据反馈及评审意见，30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方案），并通过区政府决策。

④工程方案通过区政府决策后 40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单体方案设计审核、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如需）及概算（投资总控）批复。

⑤初步设计完成后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招标人（或第三方咨询单位）、使用单位等审核，同步配合完成预算编制。

⑥施工图设计完成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并配合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

具体勘察设计周期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若招标人要求对上述勘察设计周期进行调整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法人资格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企业应同时具备 3.2.1 和 3.2.2 的资质要求，且相关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3.2.1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2.2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承担本项目设计工

作的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2 家。资格预审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人除应符合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3.1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3.2.3.2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3.2.3.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2.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3.2.3.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
- 3.2.3.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资格预审文件（含资格预审公告）中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3.3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 3.3.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资格预审当天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注：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持有“勘察类企业”和“设计类企业”类型的考评结论。若联合体投标，具有本公告要求的勘察资质且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的企业须持有“勘察类企业”的考评结论；具有本公告要求的设计资质且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企业须持有“设计类企业”的考评结论。若非联合体投标，则须同时持有“勘察类企业”和“设计类企业”类型的考评结论，且满足本点要求。）

- 3.3.2 广东省以外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资格预审申请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若是联合体投标的，若双方或一方为省外单位，则省外双方或省外一方须提供。）
- 3.4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单位的人员）
- 3.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资格预审申请人本单位的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 3.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3.4.3 需提供资格预审申请人近1年（扣除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2个月，即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注：资格预审申请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资格预审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3.5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佛山市政务数据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佛政数（2019）64号】
- 3.5.1 资格预审申请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3.5.2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承诺资格预审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下同）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当天仍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 3.5.3 资格预审申请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严重违约或因本企业勘察设计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若有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

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3.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5.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当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数大于或等于 3 家、小于或等于 12 家时，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即成为正式投标人；

4.3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数多于 12 家时，按以下顺序选取排名前 12 家申请人成为正式投标人：

①按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

②如果同时多家单位得分相同且并列数量上限时，则均通过资格审查，其上限不受 12 家的约束。

4.4 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将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5 招标人将只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只有收到投标邀请书的申请人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报名时间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人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工程交易”中的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22836750。

5.2 报名时间：

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或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日程安排查询”查看。

5.3 报名成功后，资格预审申请人可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4 资格预审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各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供下载的资格预审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pdf版本资格预审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负。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6.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2月5日9时30分至2019年12月5日11时00分。

6.1.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起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址：资格预审申请人应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送达 **51号窗口**，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具体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公告栏显示为准）。

6.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要求

（1）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手持申请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已成功报名本项目的“投标报名页”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该打印件上须包含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打印报名回执等信息）以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果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可不再提交。如果委托代理人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需另行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还需单独递交《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一式两份，具体格式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 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和要求递交。

(4) 未按本公告时间办理投标报名或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公告栏发布。上述网站如有信息不一致之处，以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29878058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龙舟广场

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361691

联系人：陈先生、卢先生

传 真：0757-86368680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757-22836713、0757-22836334、0757-2283672